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發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報告載於第17頁。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報)
營業額	3	12,944	11,553
直接開支		(79)	(137)
毛利		12,865	11,416
其他收益		366	1,364
其他虧損淨額	4	(1,988)	—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15,00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6,859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51,688)
行政開支		(8,002)	(2,513)
經營業務溢利	5	18,241	15,438
融資成本		(2,795)	(7,0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9)
除稅前溢利		15,446	8,308
稅項	6	(340)	(700)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5,106	7,608
每股盈利—基本	7	0.05元	0.02元

第5至16頁之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表之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報)
於四月一日之總權益		
如前報告	135,491	127,075
因會計政策變動作出之前期調整：		
— 遞延稅項(附註1)	(2,468)	(2,268)
經重報	133,023	124,807
本期溢利淨額	15,106	7,608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59,960
於九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u>148,129</u>	<u>192,375</u>

第5至16頁之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表之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報)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351,136	336,146
其他投資		3,000	3,000
		<u>354,136</u>	<u>339,146</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9	—	2,840
應收賬款	10	3,911	4,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	1,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68	13,102
		<u>22,781</u>	<u>21,469</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11	12,466	10,9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12,190	13,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46	17,654
稅項		1,022	950
		<u>41,524</u>	<u>43,212</u>
流動負債淨額		<u>(18,743)</u>	<u>(21,7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5,393</u>	<u>317,40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11	(184,456)	(181,912)
遞延稅項		(2,808)	(2,468)
		<u>(187,264)</u>	<u>(184,380)</u>
		<u>148,129</u>	<u>133,0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9,989	999,720
儲備	14	108,140	(866,697)
		<u>148,129</u>	<u>133,023</u>

第5至16頁之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表之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91	5,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5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23	(8,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4,866	(3,2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2	127,09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968</u>	<u>123,8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968</u>	<u>123,808</u>

第5至16頁之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表之部份。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7頁。

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

包括在中期報告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取閱。核數師已於其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入息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同時適用於此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之附註載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重要之事宜及交易之解釋。



1. 編製基準(續)

- (b)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預期合理地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之會計及稅務處理上之收入及開支之所有重大時差產生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保證可毫無疑問地實現時方予確認。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就遞延稅項採納此新政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之稅務減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該資產在可見將來可實現的應課稅利潤為限)均予確認。該等少數情況包括就稅務目的不可扣減之商譽及原先確認而不影響會計或稅務溢利之資產或負債間之暫時性差額；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以本集團控制還原時間及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或如屬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以有關差額可能於將來撥回為限)。

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款項乃就預期變現或結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如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使用有關稅務利益，其面值將會下降。當甚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後，則該等下降將會撥回。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期初之累積虧損及比較資料已就前期之數額作出調整。由於採納此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3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港元)，而期終之資產淨值減少約2,8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68,000港元)。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本期並無變動，仍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本期來自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及管理費。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絕大部份來自香港進行之物業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之分析。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未 經 審 核)
有關買賣證券之變現虧損淨額	<u>(1,988)</u>	<u>—</u>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390	198
退休成本	87	7
	<u>3,477</u>	<u>205</u>
折舊	50	—
呆賬撥備	89	—
利息收入	(140)	(956)
	<u><u>3,477</u></u>	<u><u>(956)</u></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就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出全數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報)
即期稅項		
本期香港利得稅撥備	—	600
	<u>—</u>	<u>60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與撥回	108	100
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232	—
	<u>340</u>	<u>—</u>
稅項總額	<u><u>340</u></u>	<u><u>700</u></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5,1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608,000港元(經重報))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1,488,000股(二零零二年：323,975,000股(經重報))計算。

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賦予之認購權，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本公司概無其他潛在攤薄證券。

8.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按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本期固定資產大幅增加乃由於本期進行估值後投資物業上升15,000,000港元。
- (b) 上述總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5,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附註11)。



8. 固定資產(續)

- (c)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經商議之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四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按金，以及可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915	18,9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20	8,388
	<u>31,235</u>	<u>27,341</u>

9.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指於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284,000,000股普通股之賬面值，該等證券已於本期內出售。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設立明確信貸政策及通常給予其租客平均為30日之信貸期。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賬齡之尚未償付之結餘：		
— 於1個月內	1,772	1,675
— 1至3個月	1,077	1,179
— 超過3個月	1,062	1,207
	<u>3,911</u>	<u>4,061</u>



11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96,922 (12,466)	192,904 (10,992)
長期部份	<u>184,456</u>	<u>181,912</u>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12,466	10,992
第二年	13,089	11,38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722	30,261
五年後	130,645	140,268
	<u>196,922</u>	<u>192,904</u>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其所得租金收入之轉讓書作抵押。

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當中，包括一項自一間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獲得之11,696,000港元無抵押貸款。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



13.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計)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u>25,000,000</u>	<u>2,500,000</u>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2,5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A」類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u>40,000</u>	<u>4,000</u>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A」類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B」類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u>28,400</u>	<u>2,840</u>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B」類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284,000</u>	<u>71,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期／年初	3,314,880	828,720	1,233,280	308,320
發行新股	—	—	240,000	60,000
公開發售及已發行紅股	—	—	1,841,600	460,400
股本重組(附註)	<u>(2,983,392)</u>	<u>(795,571)</u>	—	—
期／年終	<u>331,488</u>	<u>33,149</u>	<u>3,314,880</u>	828,72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A」類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u>40,000</u>	4,000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A」類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u>	1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B」類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u>28,400</u>	2,840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B」類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284,000</u>	71,000
		<u>39,989</u>		<u>999,720</u>



13. 股本(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實行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之股本重組，當中包括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828,720,000港元(分為3,314,88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削減至33,148,800港元(分為3,314,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已發行優先股股本由171,000,000港元(分為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優先股)削減至6,840,000港元(分為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股本削減」。

下列各項於股本削減後隨即生效：

- (a) 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藉增設不少於79,557,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及
- (c) 將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分別合併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6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14. 儲備

	股份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		總計
	溢價	重估儲備			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報)	(經重報)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41,245	—	6,000	5,000	—	(904,490)	(352,245)
期內溢利	—	—	—	—	—	7,608	7,608
發行股份	(40)	—	—	—	—	—	(40)
	<u>541,205</u>	<u>—</u>	<u>6,000</u>	<u>5,000</u>	<u>—</u>	<u>(896,882)</u>	<u>(344,677)</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541,205</u>	<u>—</u>	<u>6,000</u>	<u>5,000</u>	<u>—</u>	<u>(896,882)</u>	<u>(344,677)</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如前報告	98,223	3,000	6,000	5,000	—	(976,452)	(864,229)
— 前期調整							
— 遞延稅項	—	—	—	—	—	(2,468)	(2,468)
	<u>98,223</u>	<u>3,000</u>	<u>6,000</u>	<u>5,000</u>	<u>—</u>	<u>(978,920)</u>	<u>(866,697)</u>
經重報	98,223	3,000	6,000	5,000	—	(978,920)	(866,697)
股本重組(附註13)	—	—	—	—	64,788	894,943	959,731
本期溢利	—	—	—	—	—	15,106	15,106
	<u>98,223</u>	<u>3,000</u>	<u>6,000</u>	<u>5,000</u>	<u>64,788</u>	<u>(68,871)</u>	<u>108,140</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98,223</u>	<u>3,000</u>	<u>6,000</u>	<u>5,000</u>	<u>64,788</u>	<u>(68,871)</u>	<u>108,140</u>

15.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400,000

400,000



15. 資本承擔 (續)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rowing China Limited (「Growing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Growing China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多幢住宅大廈及一幢商業綜合大樓。340,0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預期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約301,000,000股新普通股支付，而餘額60,0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該協議仍未成為無條件，並且訂約各方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同意延長該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至各方書面同意之日期。就董事之意見，除非各方均同意完成該收購，否則不會於本報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就該協議作出付款。

1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無抵押貸款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利息費用為176,000港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1,325,952,000股股份，基準為於上述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將可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131,700,000港元，將作為日後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包括中國房地產投資)提供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入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南京國際商城」)之25%股本權益，作價91,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000,000港元則會以本公司發行之5,000,000股普通股支付。南京國際商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南京國際商城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南京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之51%股本權益。收購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Gobi Fund, Inc. (「Gobi Fund」) 之12個單位，作價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Gobi Fund為一間由Gobi Partners, Inc.主辦及管理之創業資本基金，主要專注於中國數碼媒體業務(例如電訊、互聯網及廣播)之初期投資。Gobi Fund亦由中國清華大學之創業資本部門Tsinghua Venture Capital Co., Ltd.共同協辦。

18.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b)所述，由於在期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調整。

19.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20.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由「長發建業有限公司」更改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 貴公司指示並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1頁至第16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有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業務回顧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5,106,000港元，主要為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餘。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2,9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53,000港元)，主要來自金都商場之租金收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金都商場之樓面面積已經接近全部租出。該等主要源自香港之租金收入於過去三年每年均約達23,000,000港元。

隨著香港經濟及投資環境復甦，加上中國經濟持續蓬勃，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本集團尋求將業務多元化之良機。

位於南京之物業項目地盤面積約為35,422平方米，並將會分兩階段發展。第一期(當中包括一幢商業中心、服務式住宅及辦公室單位)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會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第二期工程正處於籌劃階段，按計劃包括興建一幢樓高68層、由一間酒店及寫字樓組成之商業大廈。

自中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北京取得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之主辦權後，中國正積極改善北京的基建設施，並已撥出約36億美元於電訊、數碼廣播及數碼電視等資訊科技項目方面。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專注中國數碼媒體業，並向與NTT DoCo Mo, Inc.及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等策略性夥伴有合作關係之Gobi Fund作出投資，此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在參與投資於高速發展之中國數碼媒體業提供了機會，尤其與Gobi Partners等投資專家一起進行投資更屬難得。



業務回顧及未來計劃(續)

藉公開發售集資，本集團可透過尋求各種業務機會，分散其收入來源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收購建議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政表現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與此同時，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目標為分散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發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將會特別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尋找(i)具有穩定收入及正現金流量，且處於入行障礙較大之行業；或(ii)正在快速增長之行業。

董事會之最終目標為善用本集團之資源，並盡量擴大大公司之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208,6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4,600,000港元)，其中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佔196,922,000港元，以及欠關連方貸款佔約11,69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對總資產計算)為60.7%(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7,9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102,000港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公司權益	全部權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黃如龍先生	37,591,380	11.34%
高寶明先生(附註)	13,176,360	3.97%
樂家宜女士(附註)	13,176,360	3.97%
紀華士先生	26,740,260	8.07%

附註：此等股份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股本則由高寶明先生及樂家宜女士分別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上文）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長倉及短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以上權益，而有關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名稱	普通股數目	全部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llied Luck	37,591,380	11.34%
Canasia	26,740,260	8.07%
Comax Resources Limited	29,586,600	8.93%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此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而除非被另行取消或修訂，計劃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合共10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常規而釐定。本集團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按個人表現加以確認及獎勵其為本集團創值之貢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員工均可參與強積金計劃。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釐定特定任期則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惟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樂家宜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